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嘉義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		
課程名稱	民法與信託法訓練實務班第01期		
上課地點	學科:60089嘉義市嘉義市金山路108號3樓之3 術科: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 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
訓練目標	<p>緣由:本會秉持核心價值「學習、創新、團結、合作」之理念，積極培訓不動產專業技能之訓練及輔導相關證照之考取，使本班學員所學之知識與技能不但能符合社會暨業界之需要，甚至能深受歡迎，?成為不動產業培育專業人才之教育目標。</p> <p>學科:教導學員對民法有基本的概念，瞭解私人間權利義務與規範國民社會生活之法律，包括債與物權之財產法，親屬與繼承之身分法，並了解立法目的及理解各條文之意義，進而提升專業知識，並運用於日常生活與不動產相關領域。藉由講師專業授課充分瞭解民法之總則、債、物權、親屬、繼承五編。</p> <p>技能:培養學員釐析條文並判斷責任歸屬能力，各項物權之行使效力，計算繼承財產之比例，遺囑訂立方式等。</p>		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		
2019/03/04(星期一)	18:00~21:00	3	民法-總則編:法例、人
2019/03/06(星期三)	18:00~21:00	3	民法-總則編:期日及期間、消滅時效、權利之行使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19/03/11(星期一)	18:00~21:00	3	民法-總則編:物、法律行為
2019/03/13(星期三)	18:00~21:00	3	民法-債編:債之發生、標的
2019/03/18(星期一)	18:00~21:00	3	民法-債編:債之效力、移轉
2019/03/25(星期一)	18:00~21:00	3	民法-債編:債之消滅、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
2019/04/01(星期一)	18:00~21:00	3	民法-債編:買賣、互易、贈與、租賃
2019/04/08(星期一)	18:00~21:00	3	民法-債編:借貸、僱傭、委任、居間、合夥
2019/04/15(星期一)	18:00~21:00	3	民法-物權編:不動產所有權
2019/04/22(星期一)	18:00~21:00	3	民法-物權編:共有、地上權
2019/04/29(星期一)	18:00~21:00	3	民法-物權編:不動產役權、農育權、抵押權
2019/05/06(星期一)	18:00~21:00	3	民法-物權編:典權、占有
2019/05/09(星期四)	18:00~21:00	3	民法-物權編之法律案例實務解析
2019/05/13(星期一)	18:00~21:00	3	民法-親屬編
2019/05/16(星期四)	18:00~21:00	3	民法-繼承編之法律案例實務解析
2019/05/20(星期一)	18:00~21:00	3	信託法、測驗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<p>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</p>	<p>具有不動產相關知識者為佳。</p>
<p>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</p>	<p>學員學歷：不限</p> <p>招訓方式:1.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-台灣就業通網站公開招生訊息。 2. 網路宣傳:刊登招訓簡章於本會網站。 3. 文宣寄發:寄發文宣給會員知悉。 4. 電話或簡訊通知舊學員。 5. 刊登報紙:廣招有興趣之民眾。 遴選方式:1. 依台灣就業通網站之線上報名順序審核參訓資格，依序通知於7日內完成繳費及繳交相關資料，若無法聯繫或逾期未完成報名相關程序，則視為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2. 具有不動產相關知識者為佳。</p>
<p>招訓人數</p>	<p>20人</p>
<p>報名起迄日期</p>	<p>108年01月27日至108年03月01日</p>
<p>預定上課時間</p>	<p>108年03月04日(星期一)至108年05月20日(星期一)</p> <p>每週一18:00~21:00上課、每週三18:00~21:00上課、每週四18:00~21:00上課</p> <p>共計48小時課程總期</p>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授課師資</p>	<p>※廖時晃 老師 學歷：東海大學 法律學系 專長：民法、信託法、土地法、土地稅法, 契稅條例、房屋稅條例、消費者保護法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費用</p>	<p>實際參訓費用：\$5,750 (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：\$4,60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1,150)</p> <p>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退費辦法</p>	<p>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 三十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三十一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(一) 因故未開班。 (二) 未如期開班。 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 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退費處理期間，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。</p>

108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說明事項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(年滿45歲至65歲(含))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聯絡人：蕭妤珍</p> <p>聯絡電話：05-2842685</p> <p>傳 真：</p> <p>電子郵件：</p>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</p> <p>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</p> <p>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</p>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】</p> <p>電 話：06-6985945分機1310</p> <p>傳 真：06-6935601</p> <p>電子郵件：yct@wda.gov.tw</p> <p>網 址：https://yct168.wda.gov.tw/Default.aspx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